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

理工信科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，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信息科学与工程  
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规范化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精神，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还有各系分管教学副主任、学工主管等人员。转专业及转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本着“以人为本”及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负责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。

## 二、转专业接收条件

1. 学生必须了解所报专业，对该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；
2. 学生身心健康，无违纪违规现象；
3. 大一第一学期转专业，数学类课程期中考试成绩不低于 65 分；其他学期转专业，平均成绩绩点在 2.6 以上。
4. 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。

## 三、面试考核方案

1. 面试流程：包括个人陈述（时间 5 分钟）和回答问题（时间 10 分钟）两个环节。个人陈述包括：个人及家庭情况、学业基本情况、申请转专业的理由、对所申请专业的理解、今后的学业设想等。现场提问环节主要考核面试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包括面试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完成学业的能力、思想政治表现、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、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对专业的兴趣和认识程度等。

2. 面试成绩：从四块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，对于面试成绩高于

60分者视为通过面试。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	25
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兴趣	25
具备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基础和能力	25
拟转入专业后的专业学习计划、就业意向等	25
总计	100

面试考核成绩评定表见附件。

## 附件：

##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成绩评定表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，学院党委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